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2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（公告编号2012-061）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石家庄冀安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/日污水处理厂建设、移交（BT）项目》合同的要求，尽快实施项目工程，公司有必要尽快设立子公司，并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、建设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